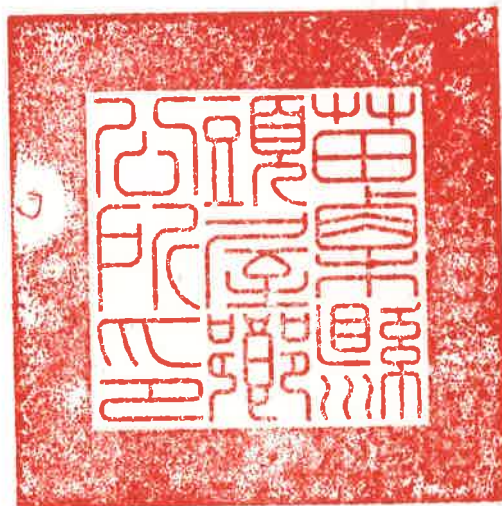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鄉民字第11000038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祭祀公業徐廷桂公嘗」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
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徐廷桂公嘗110年3月25日頭祭公駿字第
1100300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名稱：祭祀公業徐廷桂公嘗。
- 二、祭祀公業設址：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華街1巷11號。
- 三、申請人：徐駿輝君。
- 四、公告項目：祭祀公業徐廷桂公嘗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及
派下全員系統表。
- 五、公告地點：本所公告欄、本鄉頭屋村辦公處(僅張貼公告
文，相關附件置放於本所公告欄)、本所網站(僅張貼公告
文)
- 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0日止。
- 七、說明事項：
 - (一) 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
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 - (二) 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中繼承變動部分有異議者，應

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。

- (三) 本所將於異議期間屆滿後，將異議書轉知申請人自收受異議書之日起30日內申復；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申請人之申復書繕本，本所將轉知異議人；異議人仍有異議者，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者，並將起訴書之副本連同起訴證明函送本所備查，本所將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
- (四) 申請人接受異議者，應於30日內更正申報事項，再報請本所公告30日徵求異議。
- (五) 公告期滿且無人異議後，本所將核發驗印之「祭祀公業徐廷桂公嘗」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，如利害關係人仍有異議者，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

鄉長徐鑫榮